

● 第二部

工商税收各种的沿革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商 税 收 史 长 编

刘志城 主编

王平武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

## 第二部 工商税收各税种的沿革

(1949—1982年)

刘志城主编 王平武副主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3 0001 750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  
**第二部 工商税收各税种的沿革**  
**(1949—1962年)**

刘志城主编 王平武副主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30.875印张 738 000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册 定价: 18.00元

ISBN 7-5005-0460-8/F·04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

主 编 刘志城

副 主 编 王平武

编审小组 刘志城 王平武 吴玉林 左 珊 李 忠

沈 云 李健民 于文弘 程国凡 邓克复

郭三海 罗贺春

编纂人员 王渭泉 张立忠 田宗植 徐其佑 邓智熙

张润桥 周仁庆

第一部编写人员 王传贤 裴世安 沈昌渭 吴震声

王嘉诚 李风阁 蒲伟鸣 王申培

彭 宁

第二部编写人员 姚石林 曲志伸 高万聪 刘金荣

朱述英 苗 睿 王丙寅 吴家骏

邹树东 袁淑梅 袁克强 刘文昭

徐 伟 汪书涛 李史谦 丁为民

李兆荣 李光明

第三部编写人员 刘贵民 满雅彬 钱昭明 张柏荣

陈儒通

## 前 言

本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第二部，内容主要包括建国以来工商税收各个税种的沿革变化。

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确定中央及地方的税收共十四种：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坐商、行商、摊贩之营业课税及所得课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娱乐、冷食、旅店）和使用牌照税。其中，除关税和没有开征的薪给报酬所得税、遗产税外，工商税收共十一种。嗣后，由于情况的发展变化，有的税种合并，有的改变为另一税种，有的停征，有的又新开征，总的先后共征收过二十一种税。但至1982年实际征收的只有工商税、盐税、工商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十一种。第二部对征收过的二十一个税种，都分类按章述编。

农村工商税收和民族自治地区的工商税收，由于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并且涉及到若干税种，特另设专篇叙述。

第二部共分五篇二十八章。

第一篇：对产品和营业收入的征税。包括：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统一税、工商税、盐税六个税种和一个含有几个特殊征税问题解决办法的专章，共分九章。

第二篇：对所得额的征税。包括：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工商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稅，共分五章。

第三篇：地方各稅。包括：屠宰稅、城市房地產稅、特种消費行為稅、文化娛樂稅、車船使用牌照稅、交易稅、牲畜交易稅、集市交易稅、利息所得稅和印花稅，共分八章。

第四篇：农村工商稅收。共分五章。

第五篇：民族自治地区的工商稅收。共分三章。

各篇章內容编排，根据具体情况不尽一致。一般着重稅制建立、立法精神、主要規定以及发展演变等。在编写方法上，均按时间顺序；在史料的选用上，一般以全国性的史料为主，地方性的史料作补充。但某些篇章，如地方各稅、民族自治地区的工商稅收等，则引用地方性史料较多。编排次序上本着先中央后地方的次序编写。

有关各稅的稽征管理，除地方各稅和农村工商稅收由于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而由本部编写外，工商稅收的稽征管理一般均由第三部编写。

# 目 录

## 第 一 篇

### 对产品和营业收入的征税

|                       |         |
|-----------------------|---------|
| 引 言                   | ( 1 )   |
| <b>第一章 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b>  | ( 3 )   |
| 第一节 营业税的建立            | ( 3 )   |
| 第二节 营业税的调整            | ( 13 )  |
| 第三节 营业税税制的修正          | ( 29 )  |
| 第四节 配合社会主义改造采取的措施     | ( 46 )  |
| 第五节 简化营业税税率           | ( 58 )  |
| 第六节 对摊贩征税             | ( 66 )  |
| 第七节 对临时商业征税           | ( 76 )  |
| <b>第二章 货物税</b>        | ( 84 )  |
| 第一节 建立全国统一的货物税税法      | ( 84 )  |
| 第二节 货物税的调整            | ( 102 ) |
| 第三节 开征棉纱统销税           | ( 120 ) |
| 第四节 货物税税制的修正          | ( 125 ) |
| 第五节 货物税税制修正后若干规定的发展变化 | ( 139 ) |
| <b>第三章 商品流通税</b>      | ( 155 ) |



|            |                            |       |
|------------|----------------------------|-------|
| 第一节        | 试行商品流通税的提出·····            | (155) |
| 第二节        | 商品流通税的政策精神和主要内容·····       | (160) |
| 第三节        | 商品流通税试行中采取的若干措施·····       | (169) |
| 第四节        | 试行商品流通税存在的主要问题·····        | (176) |
| <b>第四章</b> | <b>工商统一税</b> ·····         | (180) |
| 第一节        | 建立工商统一税的背景·····            | (180) |
| 第二节        | 工商统一税的产生过程·····            | (184) |
| 第三节        | 工商统一税的政策精神和主要内容·····       | (194) |
| 第四节        | 适应经济发展采取的税政措施·····         | (215) |
| <b>第五章</b> | <b>工商税</b> ·····           | (237) |
| 第一节        | 工商税的形成·····                | (237) |
| 第二节        | 《工商税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 (244) |
| 第三节        | 试行中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规定·····         | (255) |
| 第四节        | 配合国民经济调整采取的若干措施·····       | (272) |
| 第五节        | 工商税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革设想·····       | (286) |
| <b>第六章</b> | <b>盐税</b> ·····            | (290) |
| 第一节        | 统一全国盐政·····                | (290) |
| 第二节        | 盐税的征收办法·····               | (297) |
| 第三节        | 盐税税额的调整·····               | (302) |
| 第四节        | 盐税的减免规定·····               | (311) |
| 第五节        | 对盐税税源的控制、管理·····           | (330) |
| 第六节        | 盐税管理体制的变化·····             | (342) |
| <b>第七章</b> | <b>几个特殊征税问题的解决办法</b> ····· | (348) |
| 第一节        | 对进出口商品的征税和奖励办法·····        | (348) |
| 第二节        | 鼓励专业化生产的征免税规定·····         | (373) |
| 第三节        | 对委托加工产品的征税办法·····          | (386) |
| 第四节        | 对工商兼营企业的征税办法·····          | (391) |



## 第 二 篇

### 所 得 税

|                          |       |
|--------------------------|-------|
| 引 言                      | (400) |
| <b>第一章 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b>     | (402) |
| 第一节 所得税的建立               | (402) |
| 第二节 所得税的调整和修正            | (413) |
| 第三节 所得税计算的主要环节           | (422) |
| 第四节 所得税征收方法的演变           | (441) |
| 第五节 配合社会主义改造的措施          | (458) |
| <b>第二章 工商所得税</b>         | (474) |
| 第一节 工商所得税负担的局部调整         | (475) |
| 第二节 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     | (485) |
| 第三节 税务部门参与城镇集体企业的财务管理    | (494) |
| 第四节 新时期调整经济中征收工商所得税采取的措施 | (511) |
| 第五节 改进工商所得税的设想           | (524) |
| <b>第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b>   | (533) |
| 第一节 立法背景和政策原则            | (533) |
| 第二节 主要规定                 | (535) |
| 第三节 所得额的计算               | (542) |
| <b>第四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b>       | (548) |
| 第一节 立法背景和政策原则            | (548) |
| 第二节 主要内容                 | (552) |
| 第三节 计算方法                 | (561) |
| <b>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b>         | (569) |

|     |                     |       |
|-----|---------------------|-------|
| 第一节 | 个人所得税法建立的意义及特点····· | (569) |
| 第二节 | 主要内容·····           | (571) |
| 第三节 | 所得额的计算·····         | (576) |

## 第 三 篇

### 地 方 各 税

|                                |       |
|--------------------------------|-------|
| 引 言·····                       | (580) |
| <b>第一章 屠宰税</b> ·····           | (582) |
| 第一节 政策精神及征免范围·····             | (583) |
| 第二节 税率及纳税环节的变化·····            | (589) |
| 第三节 计税标准和计税价格·····             | (593) |
| 第四节 屠宰税的征收管理·····              | (598) |
| <b>第二章 城市房地产税</b> ·····        | (605) |
| 第一节 政策精神·····                  | (606) |
| 第二节 开征地区·····                  | (610) |
| 第三节 纳税义务人、计税标准和税率·····         | (612) |
| 第四节 房地产评价及计税价格的演变·····         | (617) |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623) |
| <b>第三章 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b> ····· | (629) |
| 第一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               | (630) |
| 第二节 文化娱乐税·····                 | (634) |
| <b>第四章 车船使用牌照税</b> ·····       | (641) |
| 第一节 征收范围·····                  | (642) |
| 第二节 车、船税额的规定·····              | (644) |
| 第三节 税额的计算·····                 | (646) |
| 第四节 减税、免税·····                 | (651) |

|                            |       |
|----------------------------|-------|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654) |
| <b>第五章 交易税、牲畜交易税</b> ····· | (659) |
| 第一节 交易税·····               | (659) |
| 第二节 牲畜交易税·····             | (664) |
| <b>第六章 集市交易税</b> ·····     | (671) |
| 第一节 开征背景·····              | (671) |
| 第二节 主要规定·····              | (674) |
| 第三节 改进征收办法·····            | (680) |
| 第四节 恢复征收的设想·····           | (686) |
| <b>第七章 利息所得税</b> ·····     | (690) |
| 第一节 政策规定·····              | (690) |
| 第二节 征收与检查·····             | (694) |
| 第三节 停止征收·····              | (697) |
| <b>第八章 印花税</b> ·····       | (699) |
| 第一节 税制的建立和演变·····          | (699) |
| 第二节 征免范围·····              | (701) |
| 第三节 税率和税额·····             | (706) |
| 第四节 征收方法·····              | (709) |

## 第 四 篇

### 农 村 工 商 税 收

|                               |       |
|-------------------------------|-------|
| 引 言·····                      | (721) |
| <b>第一章 农村税收的基本情况</b> ·····    | (723) |
| 第一节 农村税收的基本政策和原则·····         | (723) |
| 第二节 农村税收的负担情况·····            | (726) |
| <b>第二章 人民公社化以前的农村税收</b> ····· | (731) |

|            |                         |              |
|------------|-------------------------|--------------|
| 第一节        | 农村的变化                   | (731)        |
| 第二节        |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农村税收           | (733)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农村税收           | (738)        |
| 第四节        | 农村合作化以后的农村税收            | (745)        |
| <b>第三章</b> | <b>人民公社化以后的农村税收</b>     | <b>(753)</b> |
| 第一节        | 农村税收包干                  | (753)        |
| 第二节        | 农村恢复征税                  | (761)        |
| 第三节        | 改进农村征税办法                | (766)        |
| 第四节        | 调整农村税收政策                | (778)        |
| 第五节        | 农村征税办法的改变               | (783)        |
| <b>第四章</b> | <b>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农村税收</b> | <b>(792)</b> |
| 第一节        | 减轻农村税收负担                | (792)        |
| 第二节        | 调整农村税收负担                | (801)        |
| <b>第五章</b> | <b>农村税收的征收管理</b>        | <b>(807)</b> |
| 第一节        | 基本管理形式和方法               | (807)        |
| 第二节        | 对农、林、牧、副、渔产品的征收管理       | (820)        |

## 第 五 篇

### 民族自治地区的工商税收

|                               |              |
|-------------------------------|--------------|
| 引 言                           | (838)        |
| <b>第一章 民族自治地区工商税收的方政策和税收管</b> |              |
| <b>理权限</b>                    | <b>(840)</b> |
| 第一节 方针政策                      | (840)        |
| 第二节 财政税收收入划分规定的演变             | (844)        |
|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地区工商税收管理权限            | (848)        |
| <b>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区税收上的优待规定</b>     | <b>(858)</b> |

|            |                                 |              |
|------------|---------------------------------|--------------|
| 第一节        | 对民族自治地区税收的优待规定·····             | (859)        |
| 第二节        | 四个自治区税收上的规定·····                | (865)        |
| 第三节        | 各省自治州和自治县税收上的照顾规定·····          | (885)        |
| 第四节        | 民族自治地区几个主要税种、税目的规定<br>及其演变····· | (923)        |
| 第五节        | 广西、云南边境小额贸易的税收·····             | (929)        |
| <b>第三章</b> | <b>西藏自治区实行单独的税收办法·····</b>      | <b>(934)</b> |
| 第一节        | 解放前西藏地区的税收情况·····               | (934)        |
| 第二节        | 民主改革前昌都地区的税收情况·····             | (943)        |
| 第三节        | 民主改革后西藏自治区的税收情况·····            | (949)        |

# 第 一 篇

## 对产品和营业收入的征税

### 引 言

建国以来，属于对产品和营业收入征税的税种，从生产、流通到消费过程曾经实行过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简称营业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统一税，从1973年起，又试行工商税。对产品和营业收入的征税，历来在工商税收中居主要地位。税款占工商税收收入的比重逐步上升，1982年已达90%以上。

1953年以前，对列举的产品征收货物税，并征收营业税；不征收货物税产品的营业收入，只征收营业税。

1953年修正税制，把营业税由按营业行为征税，改为按产、批、零环节征三道营业税。把货物税部分产品应纳的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征商品流通税，试行一次课征制。原货物税列举产品和其他产品，从产制到商业零售，实行两次课征制，除私营外，批发不纳税。

1958年把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成为工商统一税。从产制到商业零售，一律实行两次课征制。

1973年进一步合并税种，把企业交纳的工商统一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成工商税。从产制到零售，仍然实行两次课征制。但经过实践，合并后税种太少，不能

适应客观经济的发展情况，也不利于发挥不同税种的调节经济作用。

1950年公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确定的主要税种中有工商业税。它包括营业税和所得税两部分。一是按营业额计算征收，一是按所得额计算征收。1958年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所得税仍然保留，成为独立税种，因此，编写时把工商业税分为两个部分编写。本篇仅列入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所得税另篇专述。

盐税本是一个单独税种，1973年简化税制，把盐税合并到工商税中，成为一个税目。但它与其他税种相比有着不同的特点，征收原则也不相同，实际上仍然是一个独立税种。为此，本篇对盐税亦设专章叙述。

按产品和营业收入征税中，有几个情况比较复杂、政策性强的问题，在历次税制改革中，都采取了一些特殊的解决办法，它涉及到几个有关的税种。为了全面、系统地反映这些问题的发展演变情况，特设专章叙述。



# 第一章 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

工商业税是1950年公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确定的一个主要税种。它包括两个部分，一是营业税，二是所得税。统一全国税政把营业税和所得税合并制定税法，主要是贯彻共同纲领规定的简化税制精神，同时也照顾到具体情况。当时认为营业税和所得税的纳税主体都是同一企业，征税对象也是互相联系着的，欲求所得额必先搞清营业额，两种计税都是根据同一套会计帐簿，进行民主评议征收的组织，也是同一套组织，因而把两者合并在一个税法之中。

营业税是对工商企业发生营业行为后，就其实现的营业额课征的税。实行属地征收。营业税的特点是：发生营业行为，取得营业收入就征收营业税；征收面广，税源普遍，不分国营、私营、公私合营或合作事业，也不分从事工业生产、商业销售、交通运输、服务行业等单位或个人都是营业税的纳税人，采用比例税率，负担较轻，计算简便，纳库及时，国家收入均衡。

## 第一节 营业税的建立

### 一、建国前营业税征收概况

早在土地革命时期，中央革命根据地就建立了营业税。当时的营业税按资本额确定税率，以所得额计算征收，具有所得税性

质。陕甘宁边区明确对临商按营业额征收营业税并按所得额征收所得税。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普遍开征了营业税。但由于根据地主要处于被分割的农村环境，因而营业税的征收办法也不可避免地因地制宜，不能统一。晋察冀边区政府于1939年公布了《营业税暂行条例》，至1945年12月又加修订，公布了《营业税暂行办法》，列举了二十二种设有营业场所的征税行业和八项免税营业。适用税率规定：制造业按卖钱金额分别行业征收5%至10%的营业税；贩卖业按卖钱金额分别行业征收7%至13%的营业税；承揽业（加工修理行业）按承揽金额分别行业征收5%至30%的营业税；其他行业税率由5%至60%。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于1946年6月颁发了《工商业营业税暂行办法》，对有固定地址的营业者，是按其纯收益多寡，本累进原则征收。仅对临时商业按每批交易总额计算征收，起征额为五千元（冀钞），起征率为3%，最高累进为30%，共分二十八级。

在国民党政府统治地区，1936年就公布了营业税法，后经1943年及1946年的二次修订，至1947年将营业税划分为普通营业税和特种营业税两种。1947年11月修订的营业税法中规定：以营业收入额为课征标准的，税率为3%；以营业收益额为课征标准的，税率为6%；制造业减半征收。特种营业税法规定的课征范围是银钱业、信托业、保险业、交易所等行业，其税率是：以营业收入额为课征标准者征收1.5%；以营业收益额为课征标准者征收4%；制造业按1.5%税率减半征收。凡征收特种营业税的不再征收普通营业税<sup>①</sup>。

随着解放战争的迅速发展，革命形势由农村包围城市转入了由城市领导农村，大城市相继解放，交通亦已逐渐恢复，地区间

---

<sup>①</sup> 参见税务总局：《现行工商各税税目税率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各税演变比较资料汇编》（1957年1月）。